**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新聘專業技術人員申請書**

**一、應徵者姓名：**

**二、申請類別：**

**兼任**教職—類別：**可教授碩士在職專班「當代管理論壇」或「當代經營論壇」課程者**。

**三、專長領域及目前教授課程：**

專長領域：

目前教授課程：

**四、目前服務機關、職稱及聯絡電話：**

**五、繳交證件清單（請依序逐項備齊）**

□1新聘專業技術人員申請書(本校所附格式)－紙本簽名及本表**word電子檔**(請Email至mba\_hd@gm.ntpu.edu.tw)

□2作品、特殊造詣成就事蹟一覽表(本校所附格式)－紙本及**word電子檔**(請Email至mba\_hd@gm.ntpu.edu.tw)

□3前項表列專業作品、特殊造詣成就事蹟證明文件等一式1份（經初審通過者須再繳交4份）

□4畢業證書影本（外國學歷請附中譯本並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電子檔**

□5經歷證件影本（請檢附服務證明）－**電子檔**

□6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電子檔**

□7其他證件資料影本（如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請檢附）－**電子檔**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  |
| --- |
|   **系所 上** **國立臺北大學 院 學年度 學期擬新聘專業技術人員申請書** **中心室 下** 年 月 日填寫  |
| 擬聘比照教師職務等級 | 專  任 兼  |  | 教 授 級 |  姓 名 |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性別 |  | 住址 |  |
|  | 副 教 授 級 |
|  | 助理教授 級 |
|  | 講 師 級 |  |  | 出生年月日 |  | 電話 |  |
|  | 進修學士班（碩士專班） |
|  學 歷 | 主要經歷（含現職機關職務） |
| 校 名 | 系 所 | 學 位 |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  職 稱 | 任 職 起 訖 年 月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年 月 |  年 月 |
| 已具教師資格等級 |  |  教師證書字號 |  | 送審學校 |  |
|  每週擬授課科目及時數 |  審核課程並簽註意見 |
|  學年上學期 |  學年下學期 | 教 進務 修 處 教 課 育務 組組、進 修暨推廣部 | 註：請加註該系（所、室、中心）目前兼任教師總授課時數及該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開課總學分數  |  學院簽註 | 系（所、室、中心）簽註 |
| 科 目 | 必（選）修 | 時數 | 科 目 | 必（選）修 | 時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擬聘專任教師等級每學期之基本授課時數： 小時/週；新聘專任教師每學期擬減授課時數： 小時/週 |
| 擬 起 聘 日 期 |  一一二 年 八 月 一 日 |
| 系所教師（含助教）配置總人數 |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 助教 | 小計 | 備註 | 人事室簽註 | 尚有員額 人 |
| 專任 |  |  |  |  |  |  |  |
| 兼任 |  |  |  |  |  |  |  |
| 院教評會審查過程 |  | 委員人數 | 出席人數 | 通過票數 | 系所室中心教評會評審過程 | 評 審 經 過 |  介聘理由 | 委員人數 | 出席人數 | 通過票數 |
| 公開徵求方 式 | 應徵人數 | 評審結果 | （請詳述課程需要及教師專長配置） |
|  |  |  |  |  |  |
|  |  |  |
| 召集人簽 章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召 集 人簽 章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校 教 評 會召集人簽章 |  | 人事室收件 |  |
| 校 長批 示 | （特殊情形先行批示欄） |  | 校教評會決議情形 | 民國 年 月 日 學年度 次校教師評審會決議  |
| （評審會後批示欄） |  |

附註：

一、檢附證件包括：（一）最高學歷影本（二）經歷證件影本（三）教師證書影本（四）身分證影本（五）作品（六）作品、特殊造詣成就事蹟一覽 表、（七）認定審查表（八）其他證件。

 **二、本表於系級教評會評審前有關課程（分別註明學士班、碩、博士班、進修學士班或碩士專班開設科目）及教師員額，請先依行政程序送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專班送至進修暨推廣部進修教育組）、人事室簽註後，再依程序辦理。**

 **三、各教學單位提聘教師時應附該系課程表；擬提聘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應另附專任教師支援授課及兼任教師授課情形表。**

四、持外國學、經歷者，請檢附中譯本並應經駐外單位認證證明。

五、本表請以打字填送。